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31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溫金妹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4月08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798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溫金妹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27980號

姓名：溫金妹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大河底段	0445-0000 地號	427.0	所有權 全部	108年頭地資土字第 000912號	
三灣鄉	大河底段	0447-0000 地號	684.0	所有權 全部	108年頭地資土字第 000913號	